

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 (若属于中小企业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(浙大城市学院) 的 (土工实验设备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土工实验设备, 属于工业; 制造商为 上海力辰仪器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35 人, 营业收入为 45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8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2. 土工实验设备, 属于工业; 制造商为 上虞市圣超仪器设备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5 人, 营业收入为 28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65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;

3. 土工实验设备, 属于工业; 制造商为 上海同环机械研究所, 从业人员 3 人, 营业收入为 28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8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;

4. 土工实验设备, 属于工业; 制造商为 西安康拓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98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5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 浙江吉欧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 年 11 月 2 日

